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CG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 五、开启..... | 2 |
| 六、公告期限..... | 3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 | |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二)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8

| | |
|-----------------------|----|
| 1 评审方法..... | 18 |
| 2 评审标准..... | 18 |
| 3 评审程序..... | 18 |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8 |
| 3.2 磋商..... | 19 |
| 3.3 评审..... | 19 |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21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22 |
|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23 |
|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 | |
|----------------------|----|
| 评审索引..... | 41 |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3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46 |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 47 |
|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 48 |
|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49 |

| | |
|--|----|
|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0 |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51 |
|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61 |
|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62 |
|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 65 |
| 附件 12 技术方案的响应..... | 66 |
| 附件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67 |
| 附件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69 |
|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S-2023-CG007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7.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257.35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暂定 1 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续签，最多续签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政策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3.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 50 米）保亭开标室 1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 50 米）保亭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兴中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898-38660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3栋302房

电话：0898-65861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5861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2.2.2 |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3年4月14日17时30分 |
| 2.2.5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 |
| 3.7.1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p> <p>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1）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需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p> <p>（2）注明用途：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磋商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
| 3.8.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盖章的文件）1份（U盘或光盘）。 |
| 3.8.4 | 装订要求 |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HNZS-2023-CG007 <u>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u>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截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
| 5.1 | 资格审查主体 | 磋商小组 |
| 6.1.1 | 磋商小组成员 | 从海南省财政厅综合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
| 7.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其他 | |
| 9.1 | <p>1、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联合体的条款均不执行。</p> <p>3、供应商自行踏勘，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都将视其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p> <p>4、用保函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给现场工作人员。</p> <p>5、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若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6、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p> <p>7、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p> <p>9、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0、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11、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1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9.2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计算的6.8折，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187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p> <p>账户名称：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账号：46050100233600000580</p>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

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技术偏离表
- (12) 对服务的技术方案的响应；
- (13)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5)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审与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6.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6.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报价部分：1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附表四

2.3.2 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10%至2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4%至6%）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2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3) 供应商报价（按2.3.2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
| 7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政策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条件 | 提供资格承诺函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3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5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6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7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8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业绩 |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 |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7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分值 |
|----|-----------|---|----|
| 1 | 服务方案 |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拟投入的人力成本、制定的服务流程、工作进度计划、信息保密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12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9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6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15 |
| 2 | 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思路和方案、运行管理阶段配备人员的知识结构层次、操作能力及熟练性，岗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12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9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6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15 |
| 3 | 培训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资料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12 分；</p> | 15 |

| | | | |
|---|----------|--|----|
| | |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9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6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4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范围、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8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4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 5 | 服务应急预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人员安排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12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9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6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1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合同

(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 服务范围, 项目内容, 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项目内容: ;

3. 服务范围: ;

4. 合同总价: (小写) ;

 (大写) ;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5. 服务质量要求。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

2. 履约地点: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

2. 付款时间: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

2. 验收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 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 则按本合同总价的%/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份，中文书写。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CG007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257.35 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审批服务综合窗口受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9〕17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2〕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赋权和审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审改办〔2022〕31号）及《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深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保委办〔2020〕33号）等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采购需求。

1.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为契机，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的次数，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让企业和办事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着力建设人

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1.2、建设目标

1. 运用先进的整体运营管理模式，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高新技术，建设保亭县“一窗受理”人员管理综合系统，承接全县除公安、税务、社保中心的所有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事项比例达到70%以上。

2. 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窗统一出件”的审批服务改革，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为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同时，以“全科目”“无差别受理”为目标，“首席审批服务专员帮代办为导向”利用情形化事项梳理的基础，以办好一件事为基础，打造场景化情景式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让群众办好一件事实现“只跑一次”。

3. 实现对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以及政务服务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建设，对县政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所有进驻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

4. 制定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统一管理，实现办事指南、受理流程、办理渠道等政务服务要素全统一，打造政务服务“模板”，确保企业、群众在任一政务网点服务同质、体验一致。

5. 做好所有进驻事项涉及的办件信息归集、“好差评”评价率提升、“零跑动”可办率及可办事项使用率提升、“电子证照”推广使用、“海易办”用户量提升。

1.3、建设思路

1. **“综合窗口”顶层设计。**结合政务中心实际办件量、综合窗口改革需求，并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从行政审批顶层规划设计，逐步实现服务场所建设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标准化、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最终实现工作效率提高、人员成本减少、政务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2. **日常服务标准精细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结合人工智能、可视化分析、互联网等手段，实现监管信息的结构化，更好地实时了解线上线下监管全貌，对政务大厅服务现场的人、事、物进行实时监控管理，进行精细化的有序管理，数据纳入人员考核，实现政务服务全过程“看得见、管得住”。

1.4、建设内容

通过委托建设和运营保亭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项目，实现对政务大厅“综合窗口”的顶层规划设计，流程再造、事项标准化梳理、问答知识库梳理和人员管理、现场服务保障等规范化，以及9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综合窗口”受理。

1.4.1、服务场所建设标准化

1. **科学布局服务功能区域。**配合完成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区域布局、服务窗口分类和数量设置等解决方案，形成配置科学、联动协调、服务有序的受理场所功能区域布局，从而达到综合一窗的功能区域布局。

2. **统一服务形象。**根据保亭县政务服务特点，完成统一服务

形象设计。聘请专业礼仪服务专家对政务大厅服务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服务礼仪、职业形象塑造、服务人员职业素养等礼仪培训，从仪容仪表、行为举止和服务语言等方面规范服务的各个环节，提升服务形象。

3. 开展现场管理。通过制定一套符合实际的现场管理制度，对服务受理场所人员、空间、秩序、物品、设施设备、文档等资源，进行整理、定位、存放、清洁、保养，并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通过不断的实施、反馈和完善，达到“场所整洁、管理规范、运作有序、服务高效”的效果。变粗放型管理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窗口形象，实现服务环境、服务标准、服务内涵的提升和跨越。

1.4.2、审批服务标准化

1. 梳理审批事项。全面梳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面梳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形成合法、统一、规范的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

2. 制定审批规程。完成已入驻政务中心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前台窗口受理和后台审查工作规程，让内部工作人员有标准可依，实现行政审批标准化运行管理。

3. 建立审批服务制度。丰富完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服务形式，并在全县进行推广和实施，促使服务更周到、更细致、更贴心。

4. 审查细则制定。梳理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查细则，统

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格、申请书、章程等材料模板和填报要求，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重点、风险点等审查要素，形成标准化的审查要点手册及申请表单模板等。

1.4.3、人员队伍建设标准化

1. 加强队伍建设。县政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配备。

2. 加强培训管理。对综窗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1.5、实施范围

1.5.1、**县政务大厅运行模式**。除公安、税务、社保中心等具有独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外，其他单位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县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由审批局安排综窗人员受理。县政务大厅设立“工程项目建设综合窗口”“企业开办综合窗口”“社会事务综合窗口”“公共服务综合窗口”等4个综合受理窗口服务区。

1. “工程项目建设综合窗口”服务区。将县域内涉及工改系统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各个环节进行整合，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同时，将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水务服务中心等除工改事项外的审批事项纳入“工程项目建设综合窗口”，由原单位安

排专人对接业务指导。

2. “企业开办综合窗口”服务区。将申请营业执照、印章服务、涉税（企业开办方面）事项整合成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模式。

3. “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服务区。将涉及交通、林业、教育、卫生健康、人社、民政、城市管理、应急管理、财政、出版、旅文等领域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模式。

4. “公共服务综合窗口”服务区。将县委组织部（人才一站式服务）、公积金、人民银行、烟草公司等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公共服务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1.5.2、乡镇运行模式。在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按照实际情况安排 1-2 名综窗人员，围绕民政、计生、社保、医保、养老、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个体工商户登记等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真正实现综合窗口“来了就办”。

1.6、运行模式

1.6.1、综合受理。申请人提供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受理窗口人员出具《受理通知单》并盖章登记后，属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将受理材料送后台审批室；属原部门办理的，转原审批部门审批。所有审批需在规定时限要求内予以办理并将结果文书送达出证窗口。线上申请的办件，由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

网上受理、审批，按照不见面审批流程进行。

1.6.2、分类审批。审批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审批意见。

1.6.3、统一发件。审批部门将相关证、照、文送至出证窗口，出证窗口人员负责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件(或短信通知申请人)。

1.7、保障方式

1.7.1、现场管理执行严格的绩效体系。设定清晰、合理的岗位薪酬体系，对服务人员做岗前培训（礼仪、业务能力、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突发事件处理、协调能力），服装配置、保证人员达到上岗要求培训合格后，人员配置合理，执行严格的绩效管理体系，并有应急工作人员配备，并针对服务延续和对接等问题制定相应方案，确保采购人服务不断档，人员不空窗。

1.7.2、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严格项目管理，并以政务服务集成创新为抓手，围绕政务便民、助企服务、项目建设等领域，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站办好”；二是持续加强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以高素质人才提供高水平服务，持续推进“不见面审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服务，为支持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保亭力量。

2、采购需求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构建辅助审批体系 | ▲审批事项情形化梳理,所需软件及设备 | 1 | 项 | |

| | | | | | |
|---|----------|--|----|-----|---------------------------------------|
| | | 自行配备。 | | | |
| 2 | 构建辅助审批体系 | ▲监管服务情况及时反馈,所需软件及设备自行配备。 | 1 | 项 | |
| 3 | 综合窗口服务人员 | <p>▲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县政务服务中心25人(岗位设有:管理人员1、前台导办人员2、综合窗口人员12)、系统运维人员1人,9个乡镇各1。</p> <p>以上人员要求:1、年龄在35岁以下;2、学历要求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3、前台导办人员及综合窗口人员身高要求:男士168cm及以上;女士158cm及以上</p> | 25 | 人/年 | 人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保亭县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必须为其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
| | | <p>服装(3套夏装、2套冬装、马甲、西装外套)</p> <p>服装:1、夏装(3套):短衬+夏裤或裙 2、冬装(2套):马甲+西服+长衬+西裤</p> <p>面料要求:所做服装之面料均事先经过面料预缩处理,保证通过正常洗涤后,不脱胶、不脱线、不起泡、不起皱、不退色、不缩水。</p> <p>服装质保期:从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正常着装时服装不出现开线、掉扣等质量问题。</p> | 25 | 人 | |
| | | <p>服装(2套夏装、1套冬装、马甲、西装外套)</p> <p>服装:1、夏装(2套):短衬+夏裤或裙 2、冬装(1套):马甲+西服+长衬+西裤</p> <p>面料要求:所做服装之面料均事先经过面料预缩处理,保证通过正常洗涤后,不脱胶、不脱线、不起泡、不起皱、不退色、不缩水。</p> <p>服装质保期:从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正常着装时服装不出现开线、掉扣等质量问题。</p> | 53 | 人 | |

| | | | | | |
|---|----------|---|---|---|--|
| 4 | 培训及管理 | 包含：年度体检、团队培训、团建费、项目管理、税费和合理利润 | 1 | 项 | |
| 5 | 现场服务保障管理 | ▲现场安保、卫生服务满足海南省和保亭县关于公共服务场所安保及卫生相关规定的要求 | 1 | 项 | |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3.1.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暂定1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续签，最多续签1年。）

3.1.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1.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3.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在合同中约定

3.3、其他：

3.3.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3.3.2、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3.3.3、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3.4、▲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均为25735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5、▲本年度采购人前期已支付的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工资需从预算金额中扣除，具体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注：“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任局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S-2023-CG007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评审索引

| 序号 | 评审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目录

格式自拟

报价函附录

| | |
|-------------------------|--|
| <p>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p> | <p>项目编号：HNZS-2023-CG007 磋商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p> |
| <p>响应文件总价</p> |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
| <p>磋商保证金</p> | <p>人民币_____元</p> |
| <p>服务期</p> | |
| <p>服务地点</p> | |
| <p>其他声明（如有）</p>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构建辅助审批体系 | | | | | |
| 2 | 构建辅助审批体系 | | | | | |
| 3 | 综合窗口服务人员 | | | | | |
| 4 | 培训及管理 | | | | | |
| 5 | 现场服务保障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分项报价表不能为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磋商保证金、付款方式等要求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财务报表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政策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政策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10、供应商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备注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 磋商文件条款 | 技术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2 技术方案的响应

格式自拟

附件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
| 1.业主单位名称 | | | | | |
| 2.项目名称 | | | | | |
| 3.合同金额 | | | | | |
| 1.业主单位名称 | | | | | |
| 2.项目名称 | | | | | |
| 3.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如有）。

附件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 | |
|--------------------|--|
| <p>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p> | <p>项目编号：HNZS-2023-CG007 磋商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p> |
| <p>响应文件总价</p> |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
| <p>其他变化（如有）</p> | |
| <p>声明</p> |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

2. 本最后报价函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